

关于 2021 年产教融合 资助项目立项申报和到期项目结题的通知

各处室、二级学院：

为推动产教融合理念深度融入学校人才培养全过程，着力提升我校政校行企合作内涵，助力学校升格本科层次职业学校、双高计划、温台职教高地以及提升培优行动计划的实施，根据《温州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项目立项资助暂行管理办法》（温职院〔2018〕6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启动 2021 年产教融合资助项目的立项申报和到期项目的结题工作，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申报

（一）项目类别

产教融合立项资助项目分为两大类，即重大合作项目、重点合作项目。

重大合作项目是指合作内容涉及全方位、多领域、资金涉及量大，契合学校整体发展战略要求，具有实效性、易评价性、长期性，并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产生重大影响的合作项目。

重点合作项目是指合作内容契合学校办学目标或有关发展战略要求，涉及学校人才培养过程具体环节，具有实效性、可评价性、阶段性，并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产生积极影响的合作项目。

（二）立项要求

立项申请共分为两种形式：一是由二级学院提出立项申请。二是由教师提出立项申请。教师提出的立项申请需征得所在部门与相关二级学院同意，以二级学院提出立项申请的项目申请人为该部门负责人。每个申请人

限报一个项目，所列项目组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，否则视为违规申报。如申请人已主持的产教融合资助项目尚未结题验收的，应当在通过结题验收后，方可申报 2021 年产教融合资助项目。

（三）选题方向

产教融合申报项目需围绕学校人才培养、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实际，能够在培养模式、招生就业、实习实训、标准制定、课程开发、师资建设等环节深度推进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对整体提升学校办学质量和社会影响力具有积极意义。本年度将优先资助以下选题方向：

- 1、探索分布式办学格局下服务县域经济发展的产教谱系图；
- 2、打造“校园+科技园+产业园”的“三园”融合模式；
- 3、举办混合所有制产业学院；
- 4、深化现有产业学院内涵建设；
- 5、围绕温州“5+5”产业体系，组建高质量融入专业（群）建设的产教融合联盟；
- 6、深化现有产教融合联盟建设；
- 7、构建助力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工作体系；
- 8、国际化产教融合项目建设；工程
- 9、建设示范性校内外产教融合基地。

（四）评选步骤

1. 由初评单位限额推荐申报。初评单位推荐项目时，本着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，严格评审和把关，确保被推荐项目质量。各二级学院重大

合作项目推荐限 2 项，重点合作项目推荐限 5 项。行政处室申报由发规处（产教融合处）组织初评，限额推荐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各 1 项。

2. 由发规处（产教融合处）对限额推荐的项目进行审核、汇总。

3. 对通过初审的项目，聘请校内外专家进行网评或会评。

4. 经专家评审后，需在校教学工作委员会上进行 5 分钟汇报（需制作 PPT）。

5. 对教学工作委员评审后建议立项的名单，按照学校相关要求予以公示。公示无异后，予以正式立项。

（五）经费资助

产教融合项目经费来源于项目申请人自筹与学校资助两种渠道。学校对重大合作项目、重点合作项目分别予以 3 万元与 1 万元资助。

产教融合立项项目建设期限为 1-3 年。

（六）申报材料

请有意向申报的部门组织填写《温州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项目立项申请书》（附件 1）一式一份和《温州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项目立项申请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一式一份，加盖公章后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前送至发规处（产教融合处），电子版（命名为：立项+项目完整名称+部门）发送至 497980919@qq.com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同一部门申报多个项目的需在附件 2 的《汇总表》中按项目推荐优先顺序进行排序。

报送地址：正德楼 430，电话：86682950，联系人：王涟

二、项目结题验收

1. 申报项目结题的范围

已具备结题条件的 2020 年及以前立项的项目。

2. 申报结题程序

项目负责人提交《温州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项目验收申请报告》（附件 3）、《温州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项目验收申请汇总表》（附件 4），相关佐证材料原件（附复印件一份），所有材料一律用 A4 纸打印（一式一份），并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前上交产教融合处，电子版（命名为：结题+项目完整名称+部门）发送至邮箱：497980919@qq.com。

联系人：王涟，联系电话：86682950，短号：778950，地址：正德楼 430 室。

附件：

1.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项目立项申请书
2.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项目立项申请汇总表
3.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项目验收申请报告
4.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项目验收申请汇总表

发展规划处（产教融合处）

2021 年 9 月 26 日

附件 1

温州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项目

填表说明

1. 本申请书是温州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项目的主要文件，由承担者编写。
2. 请认真填写各项内容，表内栏目不能空缺，无此内容的，填“/”。
3. 合作单位基本情况栏，是指一个项目合作可以是一个单位，也可以是多个单位。
4. 合作单位投入情况栏，是指合作单位投入的资金、场地或设备设施等。
5. 利用学校资源情况栏，是指合作项目需要利用学校的场地或设备设施等。
6. 项目预期成果栏，是指在专业建设、科技研发与服务、课程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、基地建设、教材建设、实践教学及毕业生就业等方面的物化成效，而不是教研论文或结题报告。
7. 加盖部门公章后，一式两份报产教融合处（附电子文本）。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项目名称 | | 环境艺术设计专业产教融合共建共享实训基地 | | |
| 申请类别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合作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重点合作项目 | | |
| 项目申请人 | | 孔小丹 | 电 话 | 13857778528 |
| 项目组成员 | | 虞甜甜、夏蓓蕾、吴庆令 | | |
| 合作单位基本情况 | 单位名称 | 温州靛尚铭城装饰有限公司 | 爱满屋(浙江)供应链有限公司 | |
| | 法人代表 | 陈建曙 | 张钦 | |
| | 主要生产经营范围 | |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; | |
| |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| 13806884361 | 13353339444 | |
| | 通讯地址 |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富春江路102号五楼 |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下厂郑家墩村 | |
| 合作形式 | 1. 资助实训基地建设 2. 实习合作基地 3. 校企合作研发 | | | |
| 合作内容及措施 | 1. 企业入驻学校资助建设实训基地; 2. 校企合作的实习基地 3. 企业可以参与部分课程的知识品牌讲解 4. 学校为企业输送优秀的人才, 提供设计咨询的服务 5. 提供企业研发产品的服务 | | | |
| 合作单位投入情况 | 温州靛尚铭城装饰有限公司投入 30 万; 爱满屋(浙江)供应链有限公司投入 15 万 | | | |

附件 2

温州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项目 立项申请汇总表

部门名称：

申报日期：
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项目申请人 | 项目组成员 | 合作单位名称 |
|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孔小丹 | | 温州靓尚铭城 装饰有限公司 |
| | | | | 爱满屋（浙江） 供应链有限公 司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
注：（项目按推荐优先顺序进行排序）